

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华东先生主持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30 日